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1) 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變更以及戰略委員會主任變更如下：

- (i) 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薄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TCL集團顧問；及
- (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與此同時，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變更以及戰略委員會主任變更如下：

- (i) 薄連明先生（「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薄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顧問；及

- (ii) 李東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與此同時，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

薄先生之辭任

薄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他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並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薄先生確認，他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需就有關他的辭任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薄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勤勉盡責的工作高度認可，並對他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先生之委任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與此同時，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

李東生，60歲，本公司創辦人。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他現任TCL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0100，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擔任(i)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為2618，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ii)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i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7)之非執行董事；及(v) 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Euronext：LR)。

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現擔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會長以及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兩次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二零零四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以下權益：

- (a) 57,195,56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可認購5,944,759股股份之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授出的872,95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
- (d) 1,047,173,209股TCL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股份；
- (e) 332,791股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9（「通力電子」），其為TCL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股份；
- (f) 可認購283,729股通力電子股份之購股權；及
- (g) 根據通力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授出的275,636股未歸屬的通力電子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擬簽署的服務合約建議任期為三年，其後每次可續任一年。根據擬簽署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將可獲得每年港幣65萬元作為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予以檢討）及由薪酬委員會參考他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後發放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

李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呈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在此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